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111—2018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试 行)

2018-05-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要求 2

5 工作流程 2

6 政务公开内容 2

6.1 批准服务信息 2

6.2 批准结果 4

6.2.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4

6.2.2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4

6.2.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基本建设） 5

6.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技术改造） 5

6.2.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6

6.2.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

6.2.7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7

6.2.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 7

6.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8

6.2.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8

6.2.1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结果 9

6.2.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9

6.2.1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 9

6.2.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10

6.2.1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 10

6.2.16 取水许可审批结果 11

6.2.17 水土保持方案 11

6.2.18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12

6.3 招标投标 13

6.3.1 招标公告 13

6.3.2 资格预审公告 14

6.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6.3.4 中标结果公示 15

6.3.5 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15

6.4 土地征收 15

6.4.1 征地告知书 16

6.4.2 确定征地项目依据 16

6.4.3 “一书四方案”或“一书三方案” 16

6.4.4 征收土地公告	17
6.4.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7
6.5 重大设计变更（100 万以上变更）	18
6.6 施工信息	18
6.7 质量安全监督	19
6.7.1 质量监管机构信息	19
6.7.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19
6.8 竣工验收	19
6.8.1 竣工验收信息	19
6.8.2 竣工决算审计信息	20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清单	2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图	53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54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项）办事流程图	5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事流程图	56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流程图（外商投资项目适用）	57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流程图	58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流程图	59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流程图	60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网上办事）流程图	61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62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流程图	63
附 录 M （规范性附录）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64
附 录 N （规范性附录）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事项办事流程图	65
附 录 O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流程图（市县本级办结）	66
附 录 P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办事流程图	67
附 录 Q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事流程图	68
附 录 R （规范性附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69
附 录 S （规范性附录）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图	70
附 录 T （规范性附录） 取水许可（申请）办事流程图	71
附 录 U （规范性附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办事流程图	72
附 录 V （规范性附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办事流程图	73
附 录 W （规范性附录）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流程图	74
附 录 X （规范性附录） 占用水域审批办事流程图	75
附 录 Y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办事流程图	76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规范起草单位：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规范参加起草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黄旭光、季国伟、刘财富、傅菁博、郭亚光、彭斗超。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内容、监督检查。

本规范适用于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重大建设项目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义乌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1亿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3.2

政务公开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ffairs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情况的活动。

3.3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4

主动公开 Proactive disclosure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3.5

依申请公开 Apply for public application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4 工作要求

要求如下：

- a)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b)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c)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d)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e)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 f)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g)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确保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公众的信息需求，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清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5 工作流程

- 5.1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图见附录 B。
- 5.2 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见附录 C。
- 5.3 政务公开事项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D-附录 Y。

6 政务公开内容

6.1 批准服务信息

6.1.1 公开内容

批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项）；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内）；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外）；
-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取水许可（申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 占用水域审批；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批准服务事项公开内容宜包括以下信息：

- 适用范围；
- 受理机构；
- 申请方式；
- 办公地址、时间；
- 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方式；
- 审批结果；
- 办结时限；
-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 申请条件和限制；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收费情况；
- 法定依据；
- 办事者权力和义务；
- 常见问题解答。

6.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政审批决定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6.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6.2 批准结果

批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基本建设）；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技术改造）；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
- 取水许可审批结果；
- 水土保持方案；
-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6.2.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6.2.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 项目位置；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筹措；
- 项目建设单位；
- 批复机关；
- 批复时间。

6.2.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2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6.2.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项目位置；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概算投资及资金筹措；
- 项目建设单位；
- 批复机关；
- 批复时间。

6.2.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基本建设）

6.2.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 项目位置；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 项目建设单位；
- 批复机关；
- 批复时间。

6.2.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3.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技术改造）

6.2.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 项目建设单位；
-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6.2.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

6.2.4.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6.2.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6.2.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 项目建设单位；
- 批复机关；
- 批复时间。

6.2.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

6.2.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6.2.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6.2.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节能审查意见书证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地址；
- 投资规模；
- 用能情况；
- 审查意见；
- 核发机关；
- 发证日期。

6.2.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

6.2.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7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2.7.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节能审查意见书证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 评估单位名称；
- 建设规模；
- 核发机关；
- 发证日期。

6.2.7.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7.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

6.2.8.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项目依据；
-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 拟用地面积；
- 拟建设规模；
- 许可机关；
- 许可生效日期；
- 证书编号。

6.2.8.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规划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8.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6.2.9.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用地单位；
- 用地项目名称；
- 用地位置；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建设规模；
- 许可机关；
- 许可生效日期；
- 证书编号。

6.2.9.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规划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9.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6.2.10.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建设单位（个人）；
- 建设位置；
- 建设规模；
- 许可机关；
- 许可生效日期；
- 证书编号；
- 项目名称；
- 证书日期；
- 规划总平面图附件（PDF 文件）。

6.2.10.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规划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0.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结果

6.2.1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位置；
- 用地面积。

6.2.1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规划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6.2.1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审意见；
- 审批部门；
- 审批日期。

6.2.1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

6.2.1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审批文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时间；
- 批复文件。

6.2.1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环境保护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公开。

6.2.13.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6.2.1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工程名称；
- 施工合同总金额；
- 建设单位名称；
- 监理企业名称；
- 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
-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总监姓名；
- 发证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建设地址；
- 建设规模。

6.2.1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4.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

6.2.1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工程名称；
- 施工合同总金额；
- 建设单位名称；
- 监理企业名称；
- 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

- 勘察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总监姓名；
- 发证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建设地址；
- 建设规模。

6.2.1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交通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6 取水许可审批结果

6.2.1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取水单位；
- 申请日期；
- 审批依据；
- 审批结果；
- 取水位置；
- 取水量；
- 取水用途；
- 取水期限；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审批部门；
- 审批日期。

6.2.1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7 水土保持方案

6.2.17.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结果；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结果；

- 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审批结果。
- a)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结果，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建设单位；
 - 审批依据；
 - 批复内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审批部门；
 - 审批日期。
- b)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结果，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建设单位；
 - 请示日期；
 - 审批依据；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标准；
 - 审批意见；
 - 水土保持投资总额、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审批部门；
 - 审批日期。
- c) 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审批结果，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个人）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
 - 提交日期；
 - 建设地点；
 - 工程总投资、土建投资；
 - 占地总面积；
 -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 总土石方量、开挖、填筑；
 -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 核定意见；
 - 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6.2.17.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7.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2.18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6.2.18.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结果；
- 占用水域审批结果；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结果。

a)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结果，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建设单位；
- 申请日期；
- 审批依据；
- 工程位置；
- 工程占用面积、占用期限；
- 占用水域补偿费、收费依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审批部门；
- 审批日期。

b) 占用水域审批结果，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建设单位；
- 申请日期；
- 审批依据；
- 审批意见（占用水域面积、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补偿水域面积、占用水域补偿费）；
- 审批部门；
- 审批日期。

6.2.18.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水务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2.18.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3 招标投标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公告；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 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6.3.1 招标公告

6.3.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6.3.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6.3.1.3 公开时限

即时公开。

6.3.2 资格预审公告

6.3.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6.3.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6.3.2.3 公开时限

即时公开。

6.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6.3.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3.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

6.3.3.3 公开时限

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3.4 中标结果公示

6.3.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中标人名称；
- 中标价格。

6.3.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6.3.4.3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不应少于3日。

6.3.5 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6.3.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甲方）；
- 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乙方）；
- 合同类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履行中、履行完成、合同解除）；
- 解除合同说明。

6.3.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

6.3.5.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6.4 土地征收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征地告知书；
- 确定征地项目依据；
- “一书四方案”或“一书三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 征地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4.1 征地告知书

6.4.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征收目的；
- 拟征土地用途；
- 拟征土地位置；
- 补偿标准；
- 安置途径；
- 其他情况说明；
- 发文机关；
- 发文日期。

6.4.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村公示栏公开。

6.4.1.3 公开时限

应自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6.4.2 确定征地项目依据

6.4.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6.4.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6.4.2.3 公开时限

应自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6.4.3 “一书四方案”或“一书三方案”

6.4.3.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 农用地转用方案；
- 补充耕地方案；
- 征收土地方案；
- 供地方案（非“一书三方案”所需内容）。

6.4.3.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6.4.3.3 公开时限

应自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6.4.4 征收土地公告

6.4.4.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用途、范围；
-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 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6.4.4.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村公示栏公开。

6.4.4.3 公开时限

应自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6.4.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4.5.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被征用土地的情况；
- 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6.4.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村公示栏公开。

6.4.5.3 公开时限

应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进行公开。

6.5 重大设计变更（100 万以上变更）

6.5.1 公开内容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 赋码；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甲方）；
- 设计变更原因；
- 设计变更内容；
- 变更依据；
- 批准单位；
- 变更结果。

6.5.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重大设计变更（100万以上变更）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6.5.3 公开时限

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6 施工信息

6.6.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四方责任主体信息；
- 施工单位情况信息。
- a) 四方责任主体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联系人；
 - 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资质；
 - 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资质。
 - 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单位资质。
- b) 施工单位情况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 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 主要管理制度；
 - 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6.6.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6.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7 质量安全监督

6.7.1 质量监管机构信息

6.7.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名称；
- 监督电话。

6.7.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7.1.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7.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6.7.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受处罚单位；
- 处罚意见；
- 处罚决定部门；
- 处罚决定日期。

6.7.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义乌网公开。

6.7.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8 竣工验收

6.8.1 竣工验收信息

6.8.1.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信息：

- 赋码；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质量验收结果备案；
- 竣工验收程序；
-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竣工验收备案部门。

6.8.1.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8.1.3 公开时限

应自验收备案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6.8.2 竣工决算审计信息

6.8.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交付使用时间；
-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
- 审计结论；
- 财务决算金额。

6.8.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8.2.3 公开时限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7 监督检查

7.1 保障机制

7.1.1 应建立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7.1.2 应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7.1.3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7.1.4 应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7.1.5 应建立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7.2 组织建设

7.2.1 应成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7.2.2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7.2.3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7.3 检查方式

7.3.1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7.3.2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7.3.3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7.4 检查内容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4.1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业务人员。

7.4.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7.4.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7.4.4 涉及政务公开咨询投诉等情况。

7.4.5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7.4.6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清单

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清单见表 A.1。

表A.1 义乌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务公开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	批准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和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3	批准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 and 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					否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否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内）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否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外）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7	批准服务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和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0	批准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 and 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11		取水许可（申请）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3	批准服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结果送达时限、送达方式；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 and 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15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6	批准服务	占用水域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结果送达时限、送达方式；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 and 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17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19	批准服务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结果送达时限、送达方式；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 and 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21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核发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22	批准服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适用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公地址、时间、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办理方式；审批结果；办结时限；结果送达时限、送达方式；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申请条件 and 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办事者权力和义务；常见问题解答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2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义乌市交通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25	批准结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赋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项目位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单位；批复机关；批复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26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赋码；项目位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概算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单位；批复机关；批复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27		项目核准结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基本建设）	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项目位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单位；批复机关；批复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28	批准结果	项目核准结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技术改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单位；批复机关；批复时间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29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评估单位名称；建设规模；核发机关；发证日期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30		节能审查意见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节能审查意见书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评估单位名称；建设规模；核发机关；发证日期	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31	批准结果	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节能审查意见书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地址；投资规模；用能情况；审查意见；核发机关；发证日期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					是
3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			赋码；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拟选位置；拟用地面积；拟建设规模；许可机关；许可生效日期；证书编号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33	批准结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许可机关；许可生效日期；证书编号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3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赋码；建设单位（个人）；建设位置；建设规模；许可机关；许可生效日期；证书编号；项目名称；证书日期；规划总平面图附件（PDF 文件）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3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结果			赋码；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位置；用地面积	义乌市规划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3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预审意见（拟用地面积、农用地面积）；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37	批准结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审批时间；批复文件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环保局门户网站					是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38	批准结果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总金额；建设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总监姓名；发证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建设地址；建设规模	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3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总金额；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总监姓名；发证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建设地址；建设规模	义乌市交通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40		取水许可审批结果		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取水单位；申请日期；审批依据；审批结果；取水位置；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期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41		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设单位；审批依据；批复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4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结果		建设单位；请示日期；审批依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标准；审批意见；水土保持投资总额、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43	批准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个人）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提交日期；建设地点；工程总投资、土建投资；占地总面积；计划建设起止日期；总土石方量、开挖、填筑；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核定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44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结果	《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设单位；申请日期；审批依据；工程位置；工程占用面积；占用期限；占用水域补偿费、收费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45	批准结果	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占用水域审批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设单位；申请日期；审批依据；审批意见（占用水域面积、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补偿水域面积、占用水域补偿费）；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46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结果			义乌市水务局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是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47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发布公告的媒介；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		√				√			即时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0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48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发布公告的媒介；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		√				√			即时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49	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					√	√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否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0	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公示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标人名称等内容	招标人					√	√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否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1	招标投标信息	定标结果公示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第四十九条“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得票数；公示起止时间；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理机构）					√	√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2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甲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乙方）、合同类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履行情况（履行中、履行完成、合同解除）、解除合同说明	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53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受处理的企业或个人名称、原因、依据、处理结果）	行政主管部门					√	√			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4	征收土地	征地告知书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	被征用土地的范围、位置、用途、补偿标准等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浙江省国土资源征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村公示栏					否
55		确定征地项目依据		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	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村公示栏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6		“一书四方案”或“一书三方案”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非“一书三方案”所需内容）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浙江省国土资源征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57	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公告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用途、范围；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等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浙江省国土资源征信息公开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村公示栏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8	征收土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	被征用土地的情况；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			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浙江省国土资源征 地信息公开平台、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 行政村公示栏					否

表 A.1（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59	重大设计变更（100万元以上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变更原因；设计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60	施工信息	四方责任主体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联系人；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资质；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单位资质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施工现场	否
61		施工单位情况信息			赋码；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管理机构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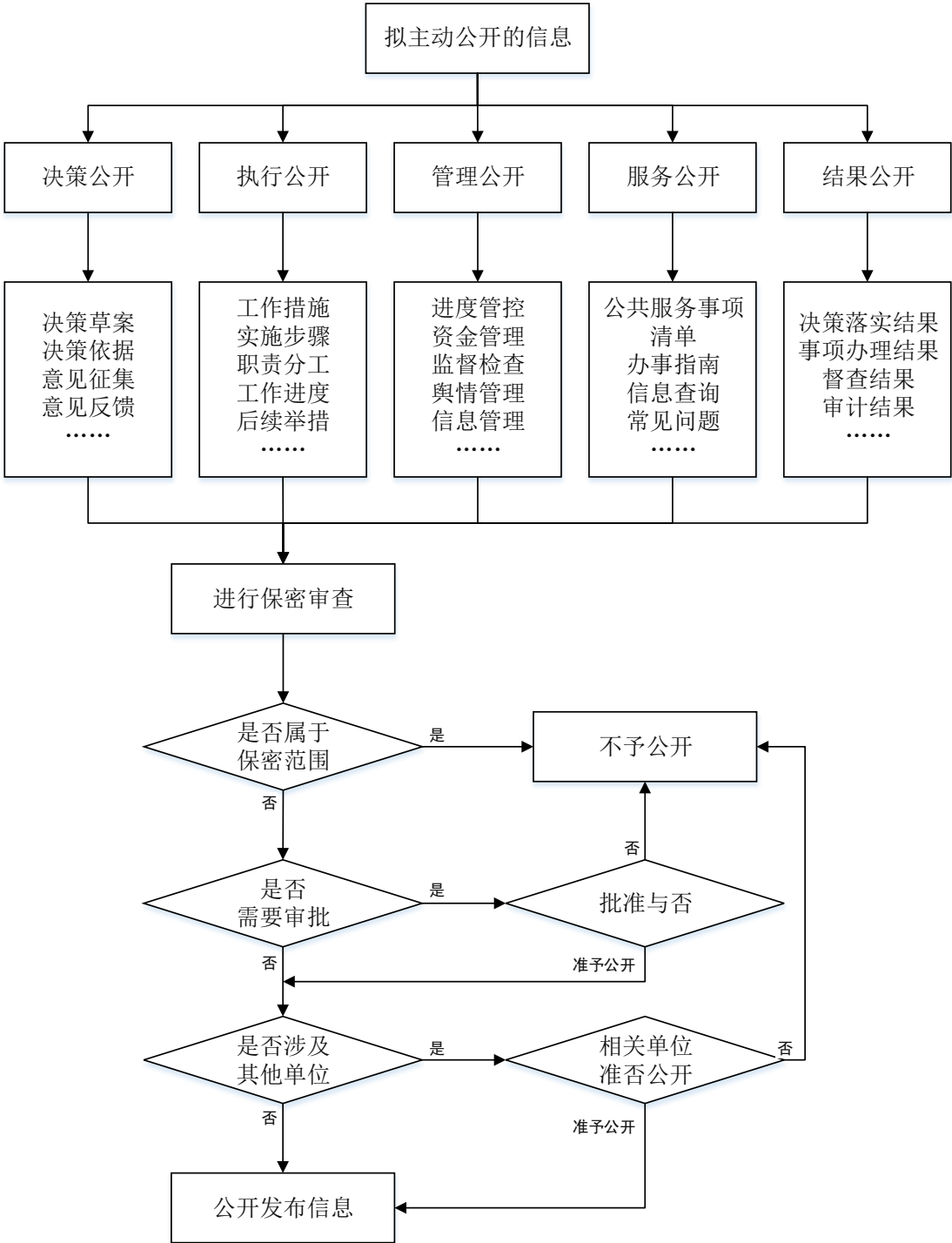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是否纳入“最多跑一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媒体	会议	载体	窗口	其他	
62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监管机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赋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名称；监督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63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受处罚单位；处罚原因；处罚依据；处罚意见；处罚决定部门；处罚决定日期	行业主管部门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义乌网					否
64		竣工验收信息			赋码；竣工验收日期；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竣工验收备案编号；竣工验收备案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	√			验收备案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65	竣工验收	竣工决算审计信息			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	√			应自该类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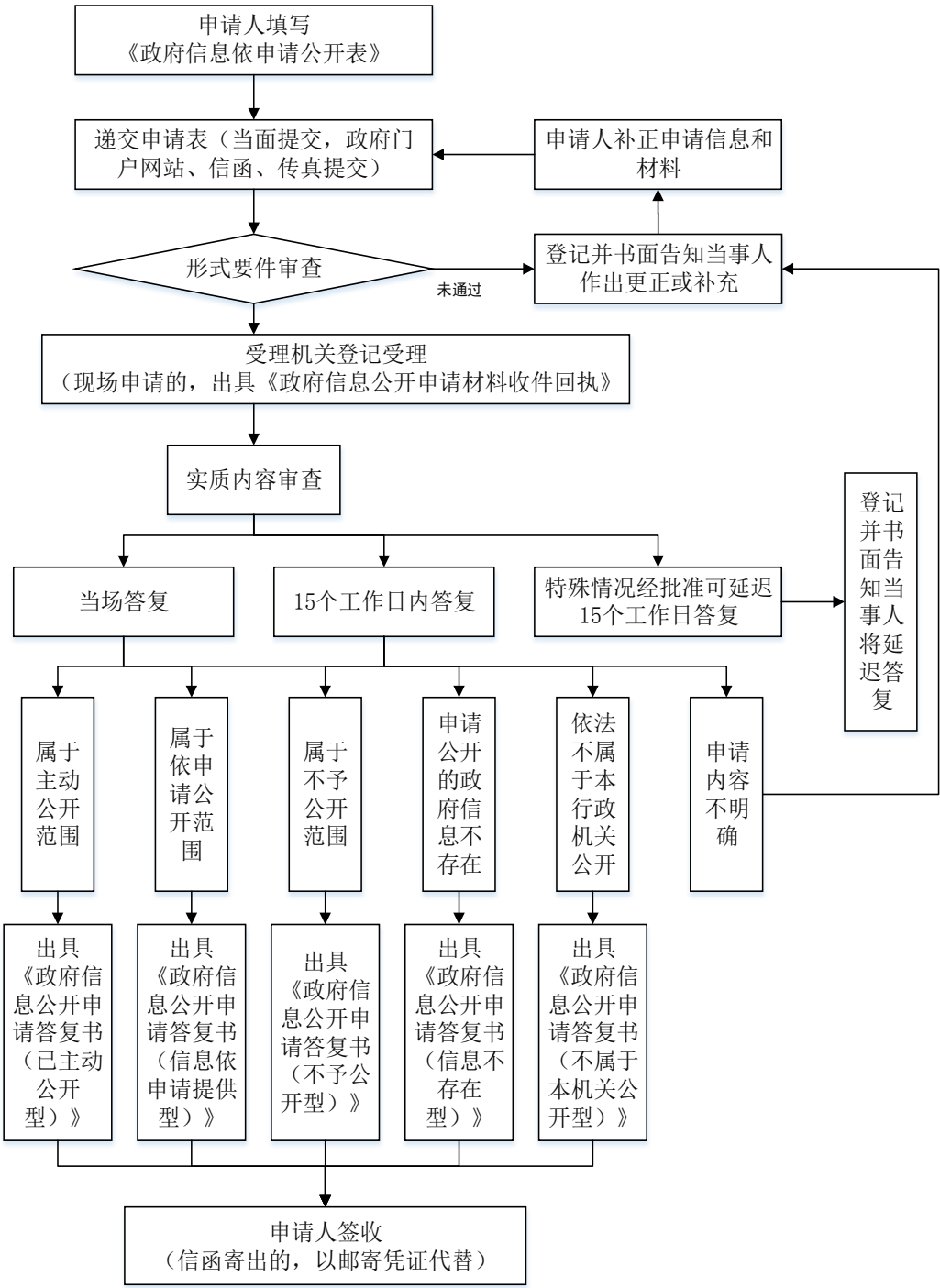


ZJGK-YW 211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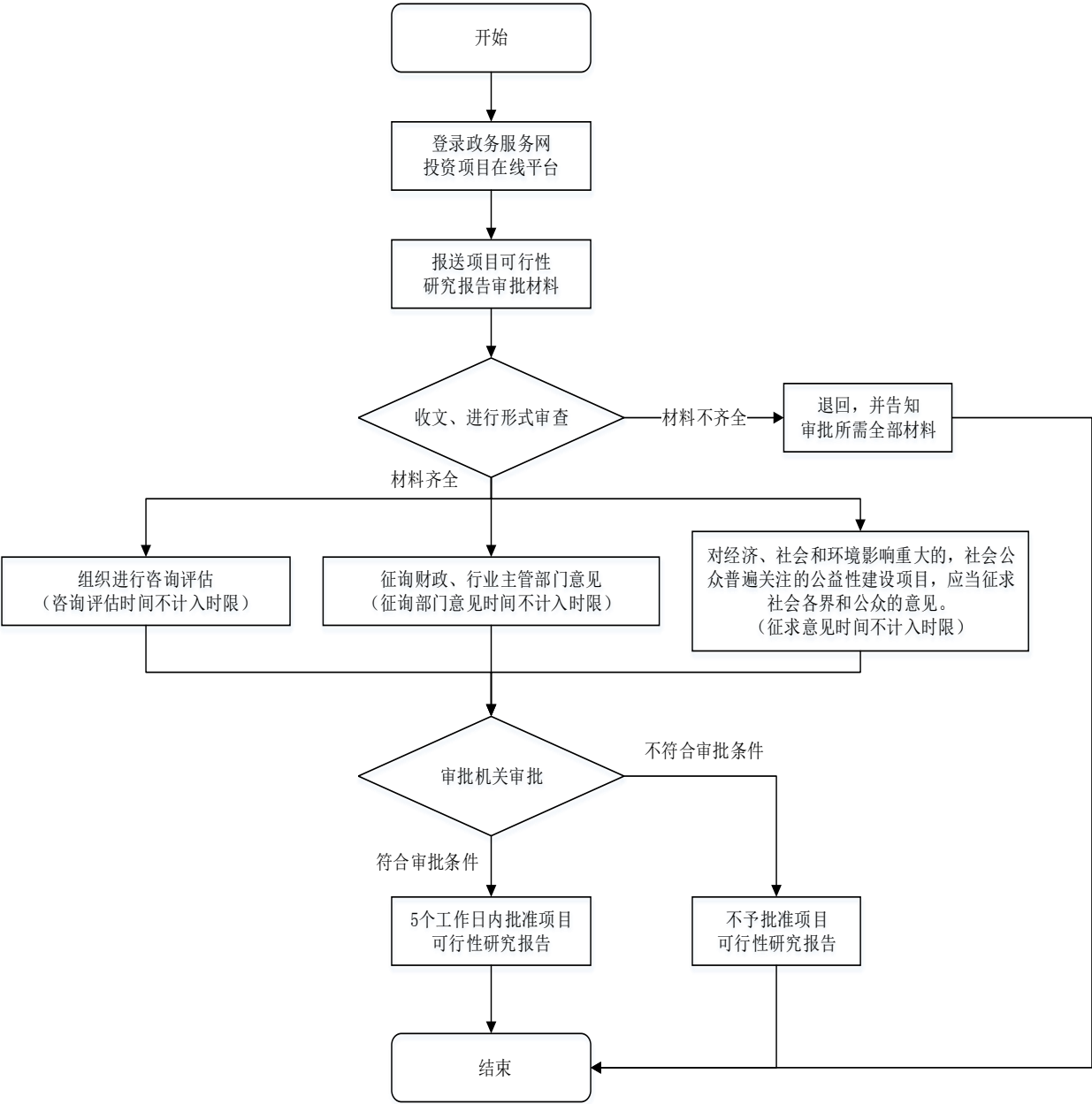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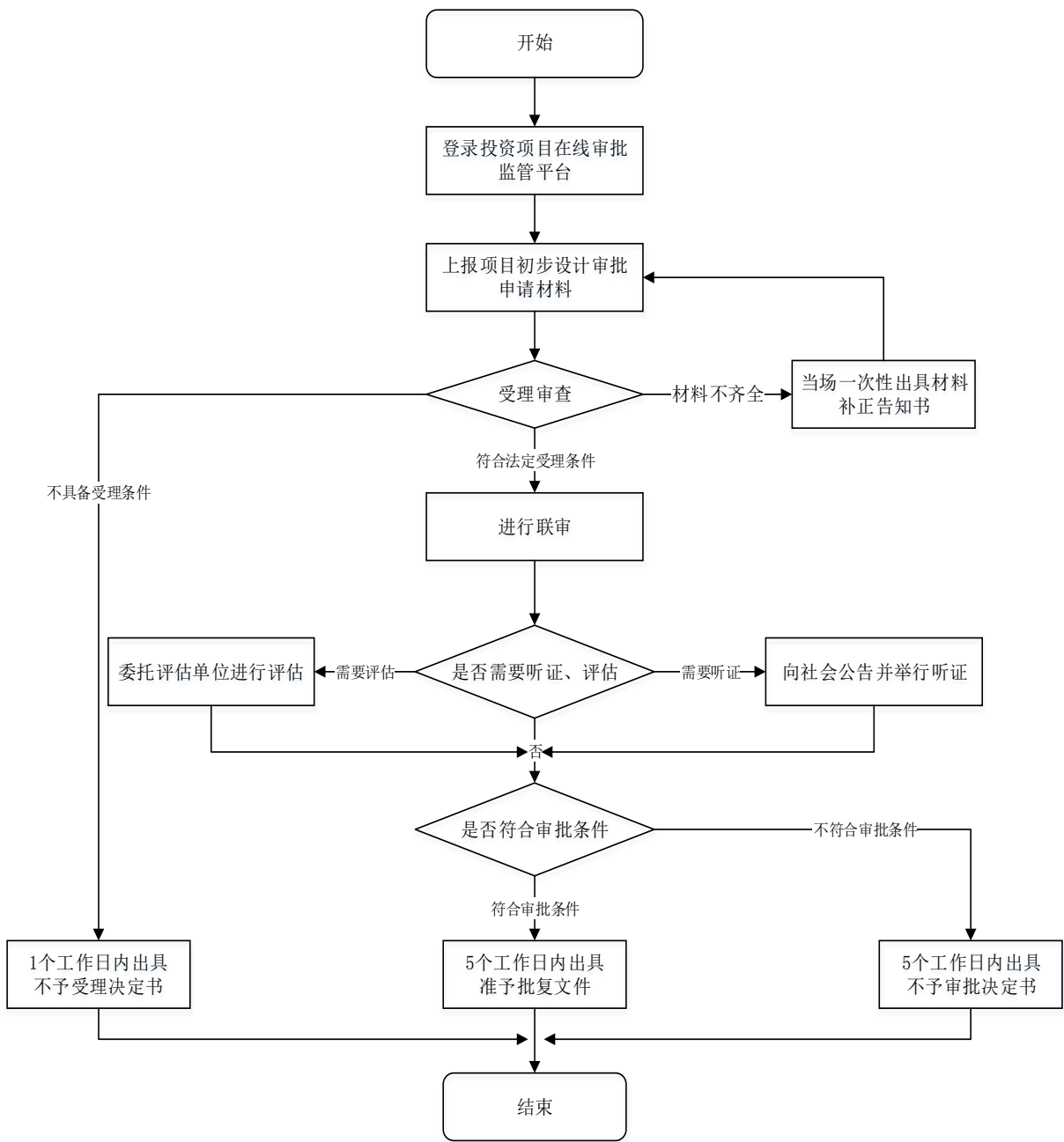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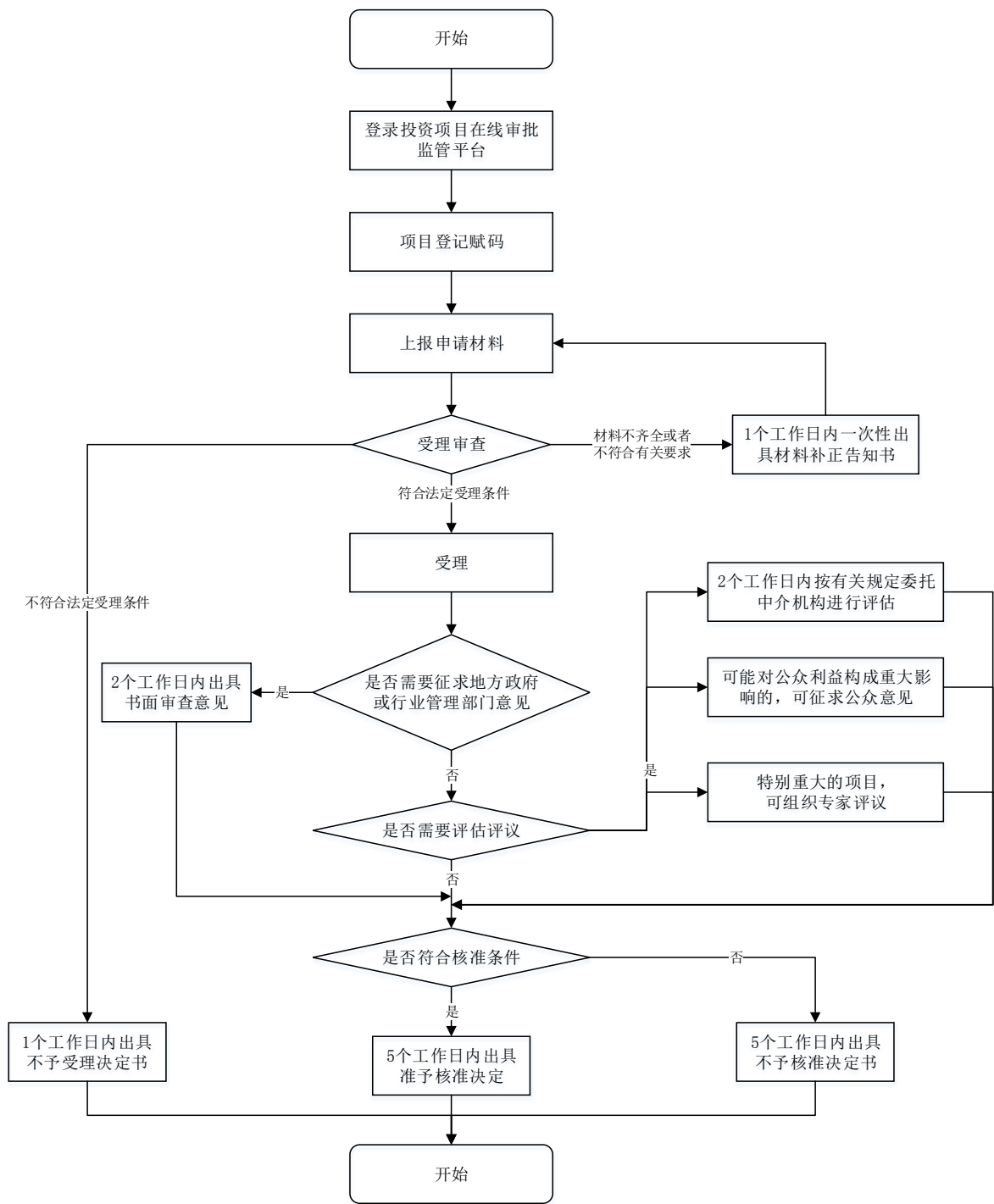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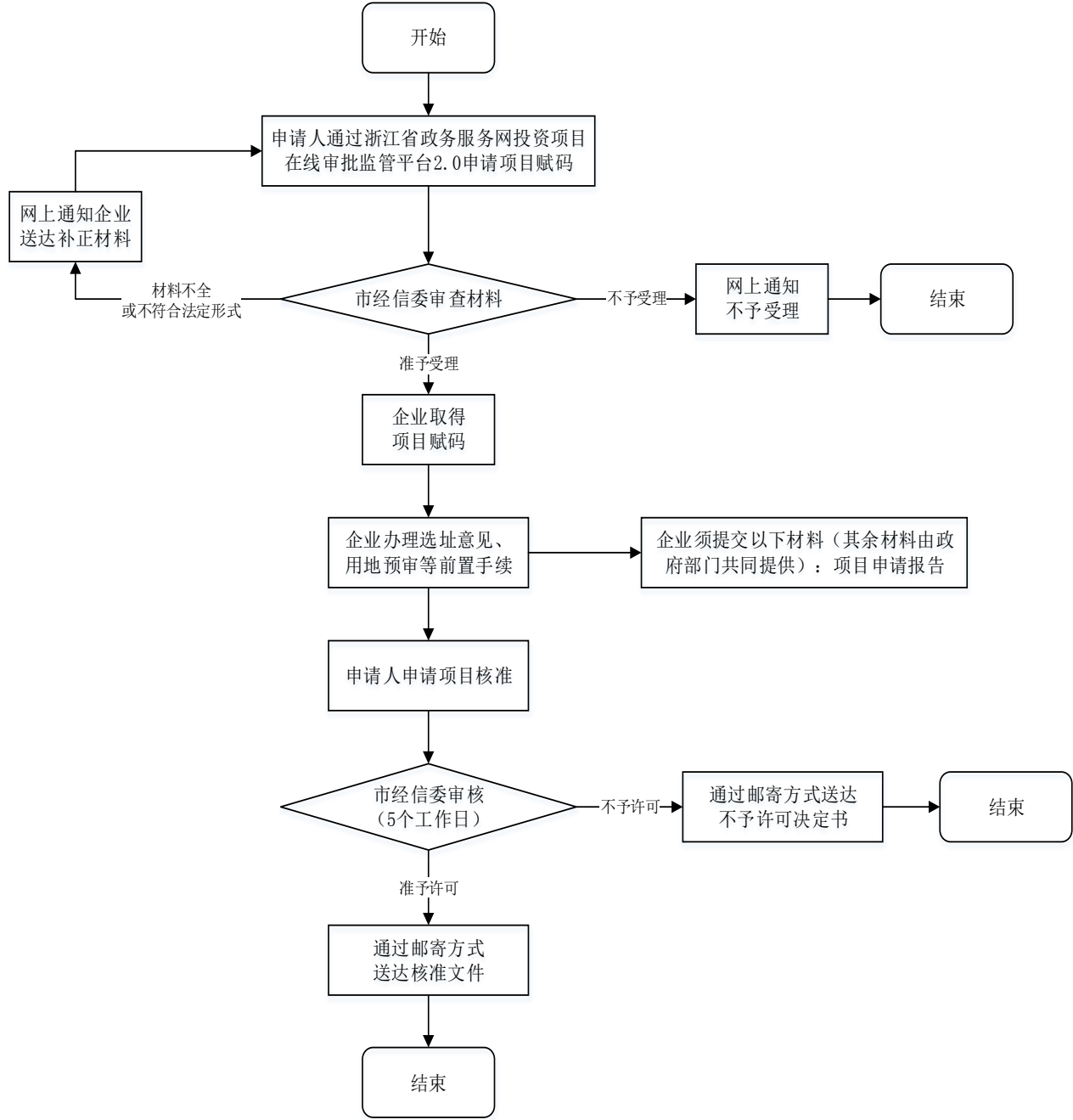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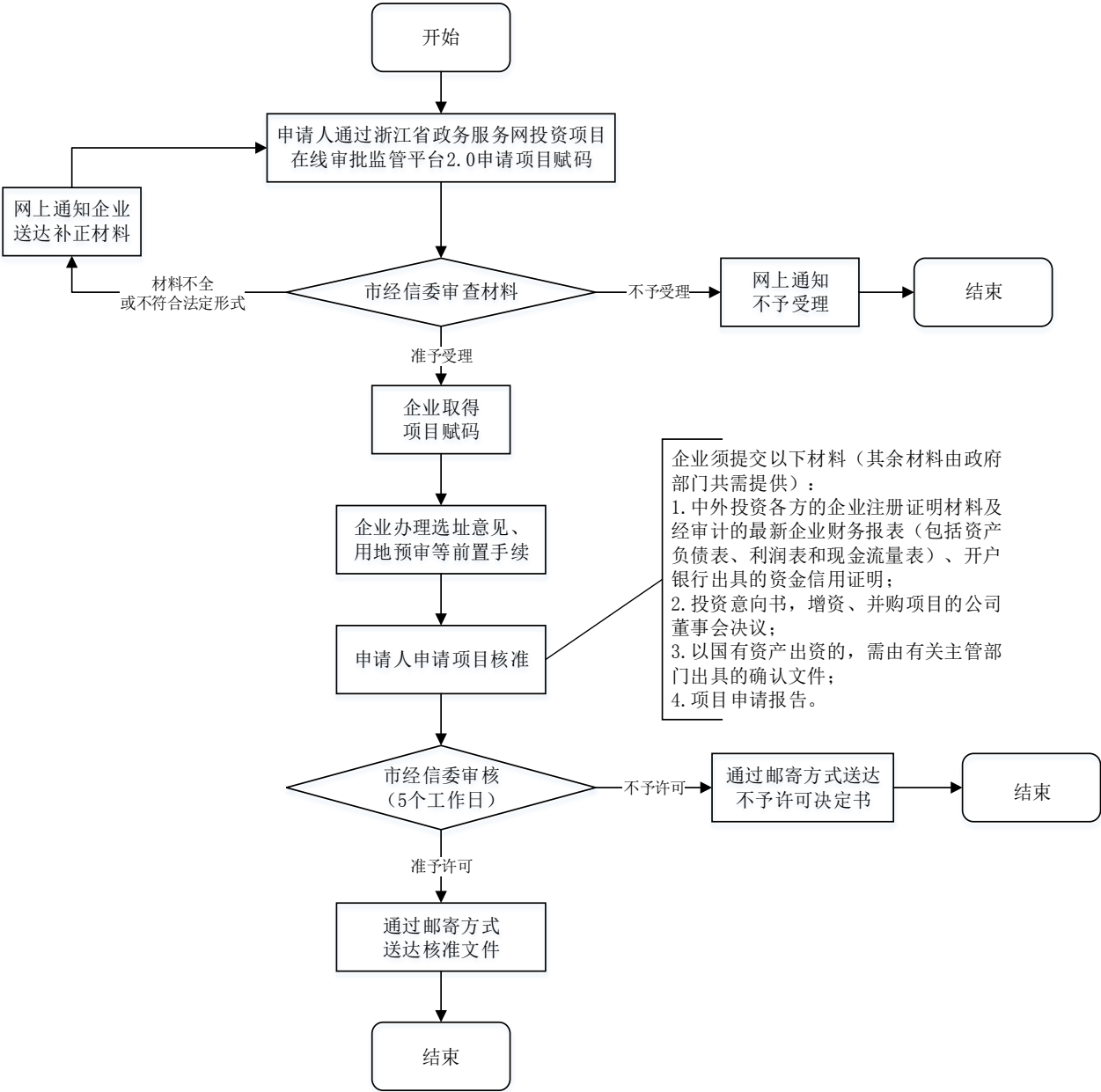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流程图（外商投资项目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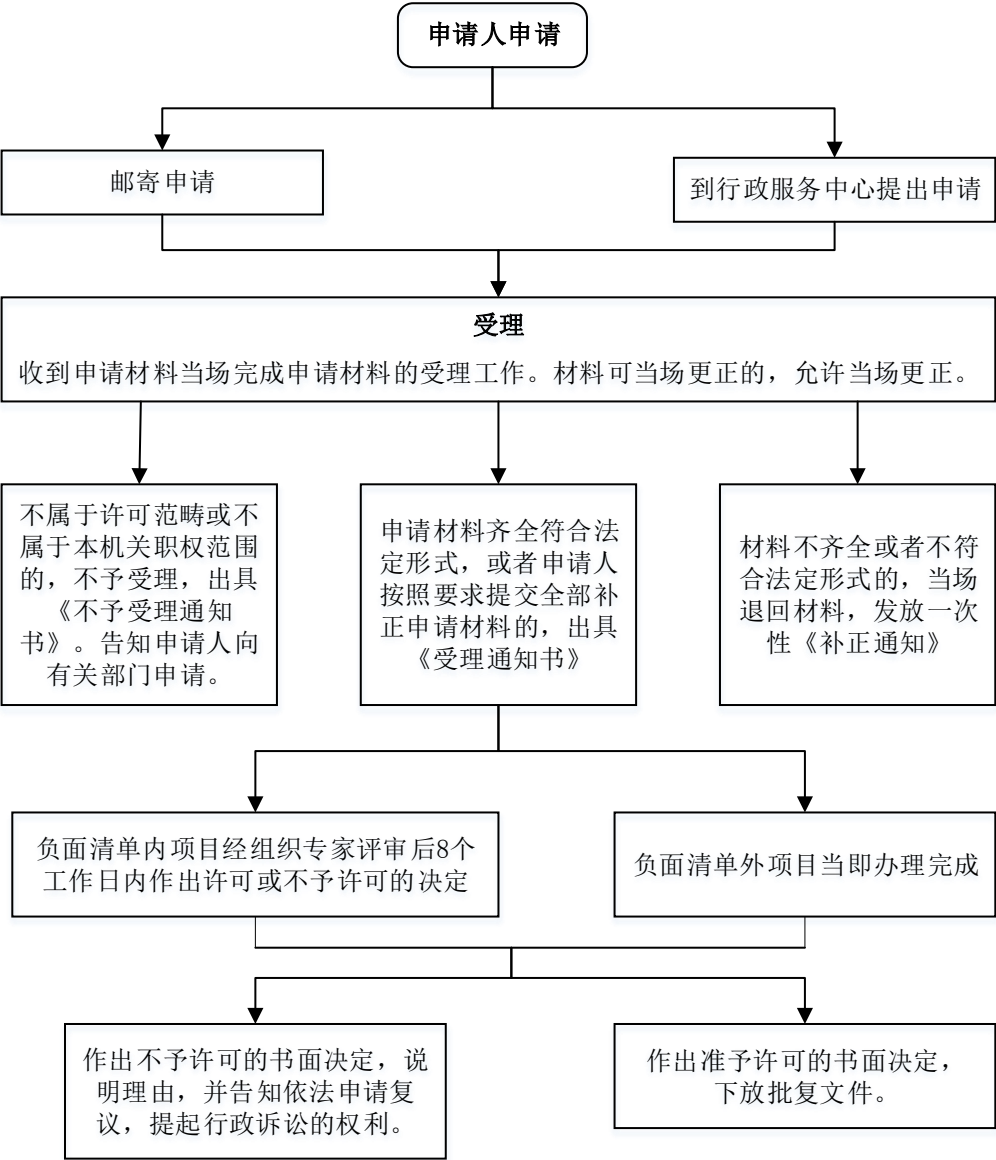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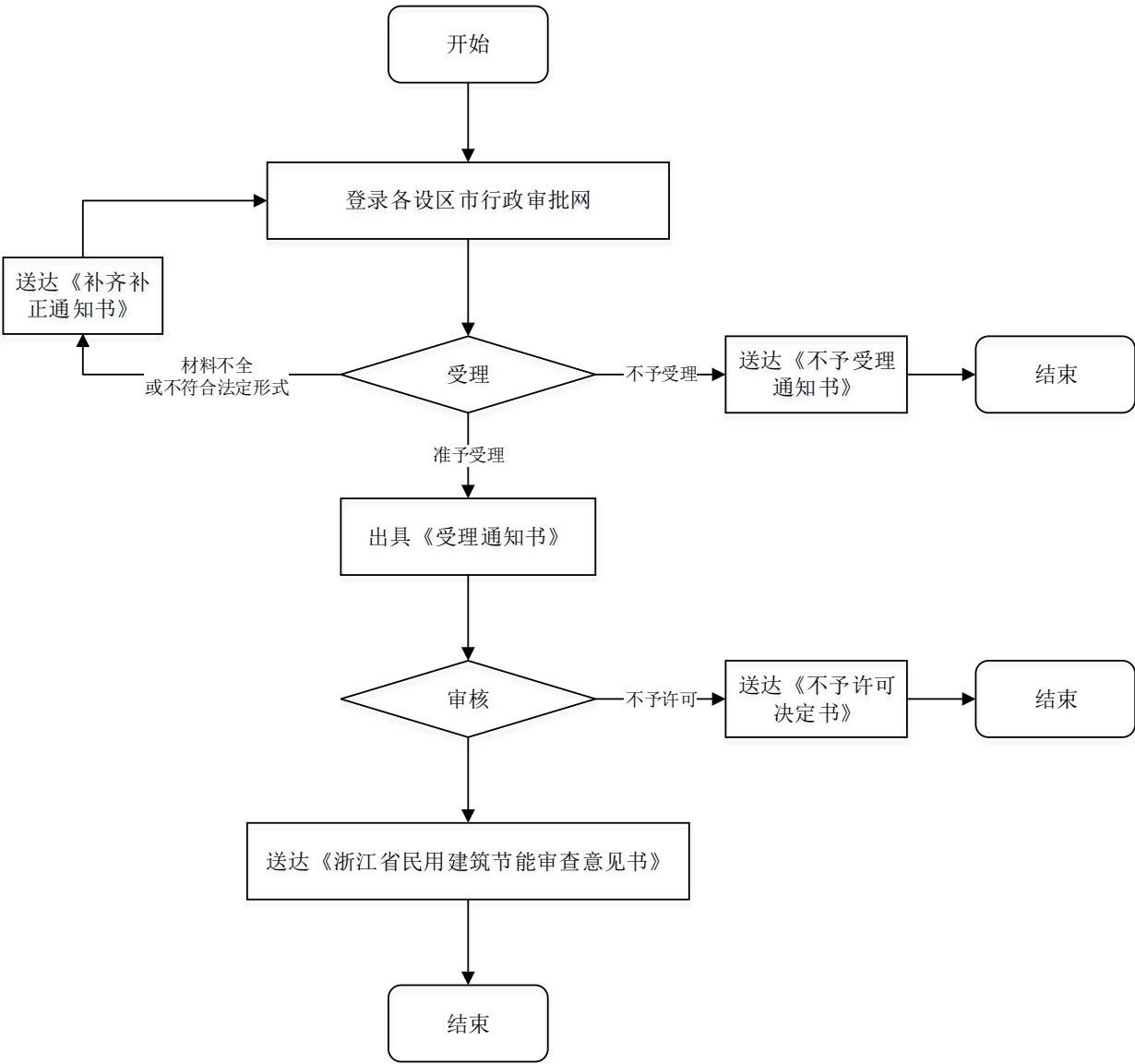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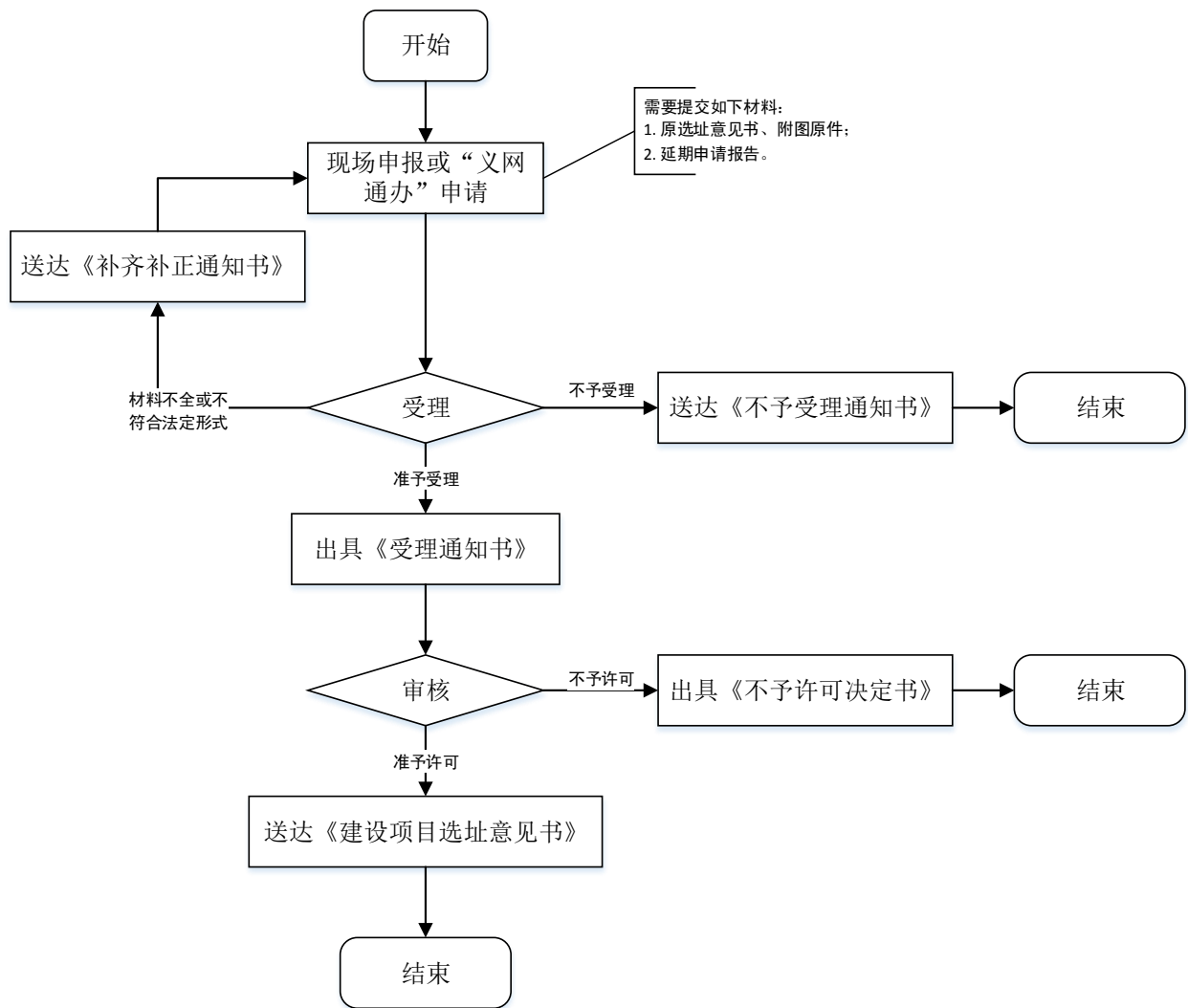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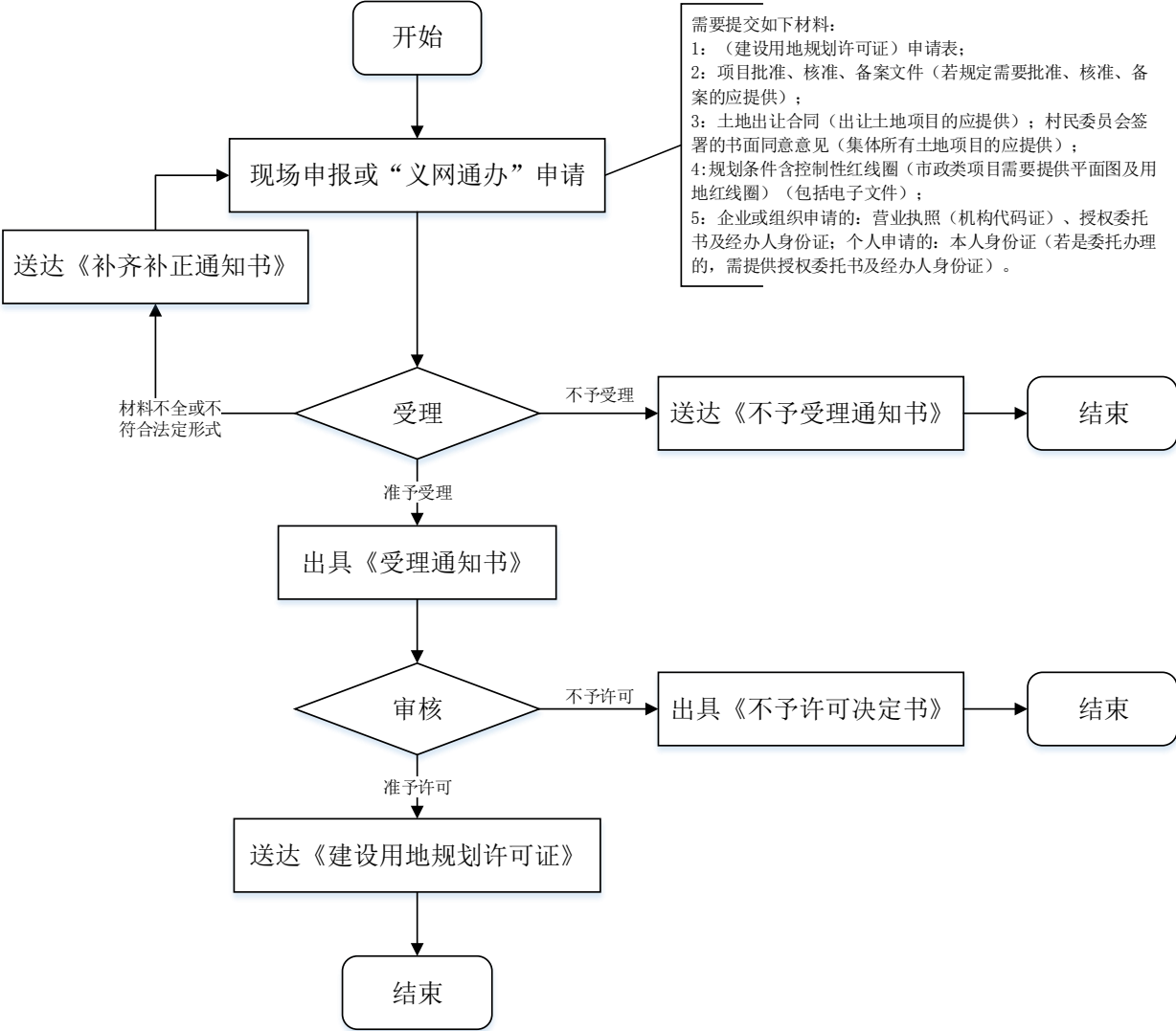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网上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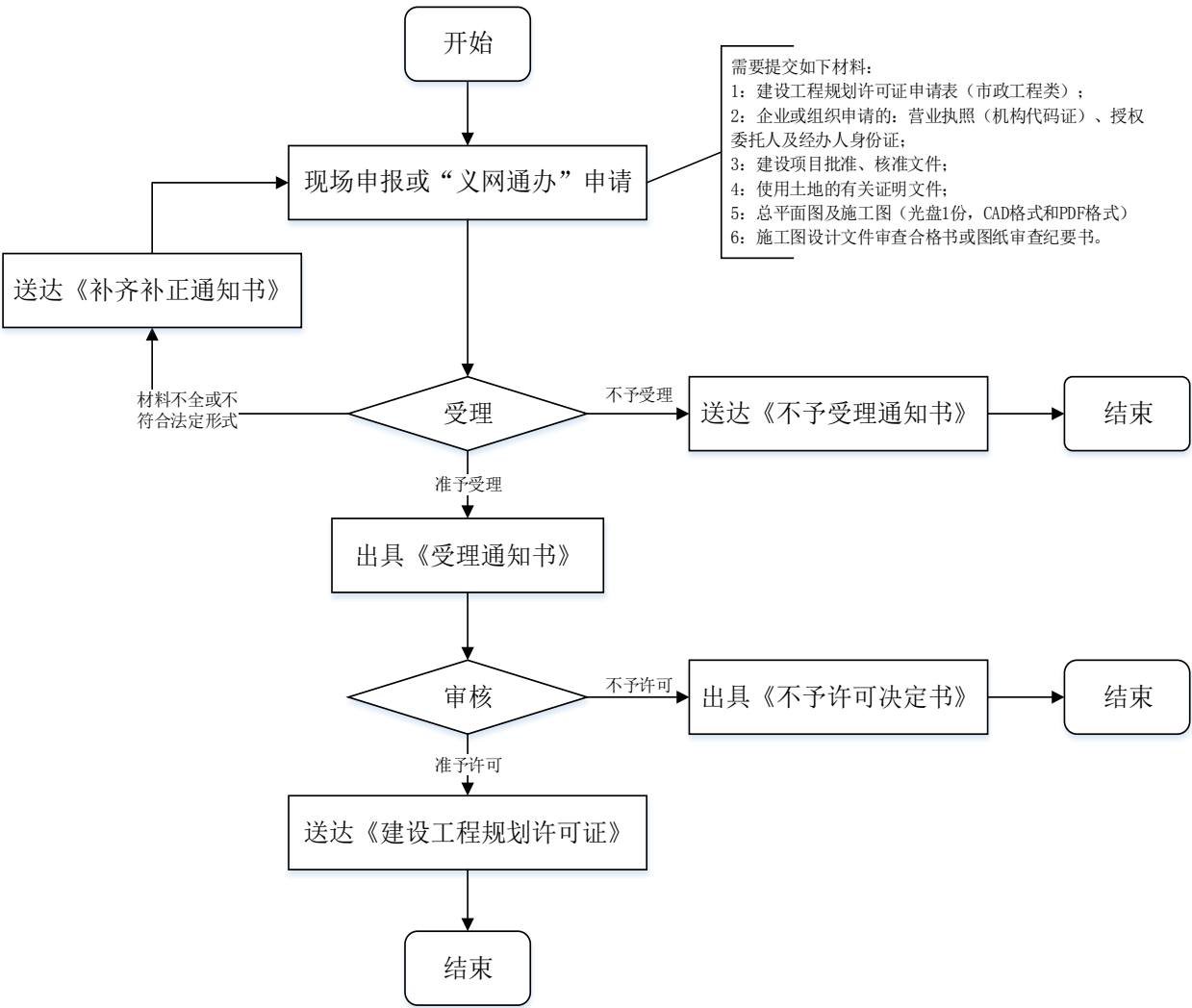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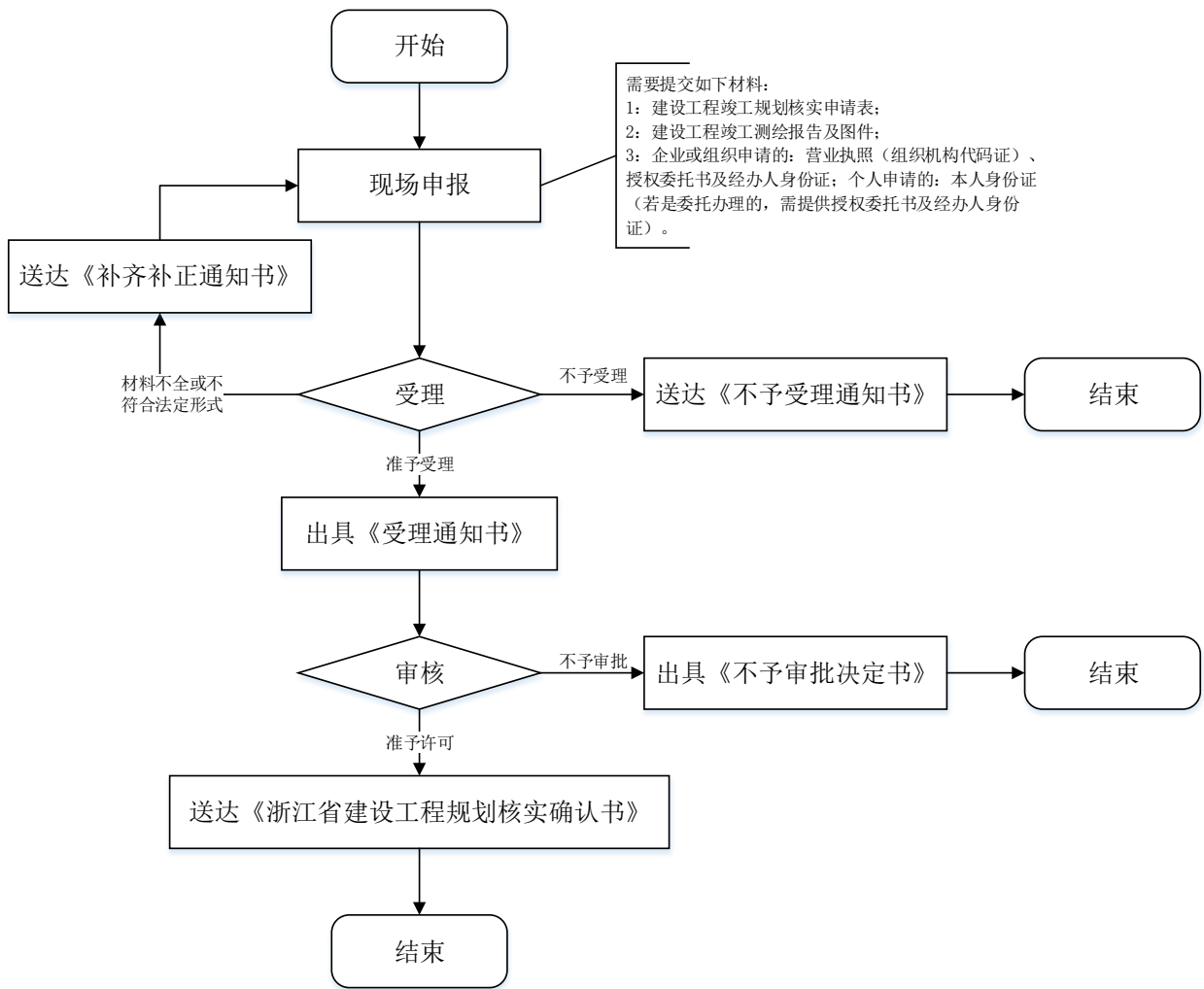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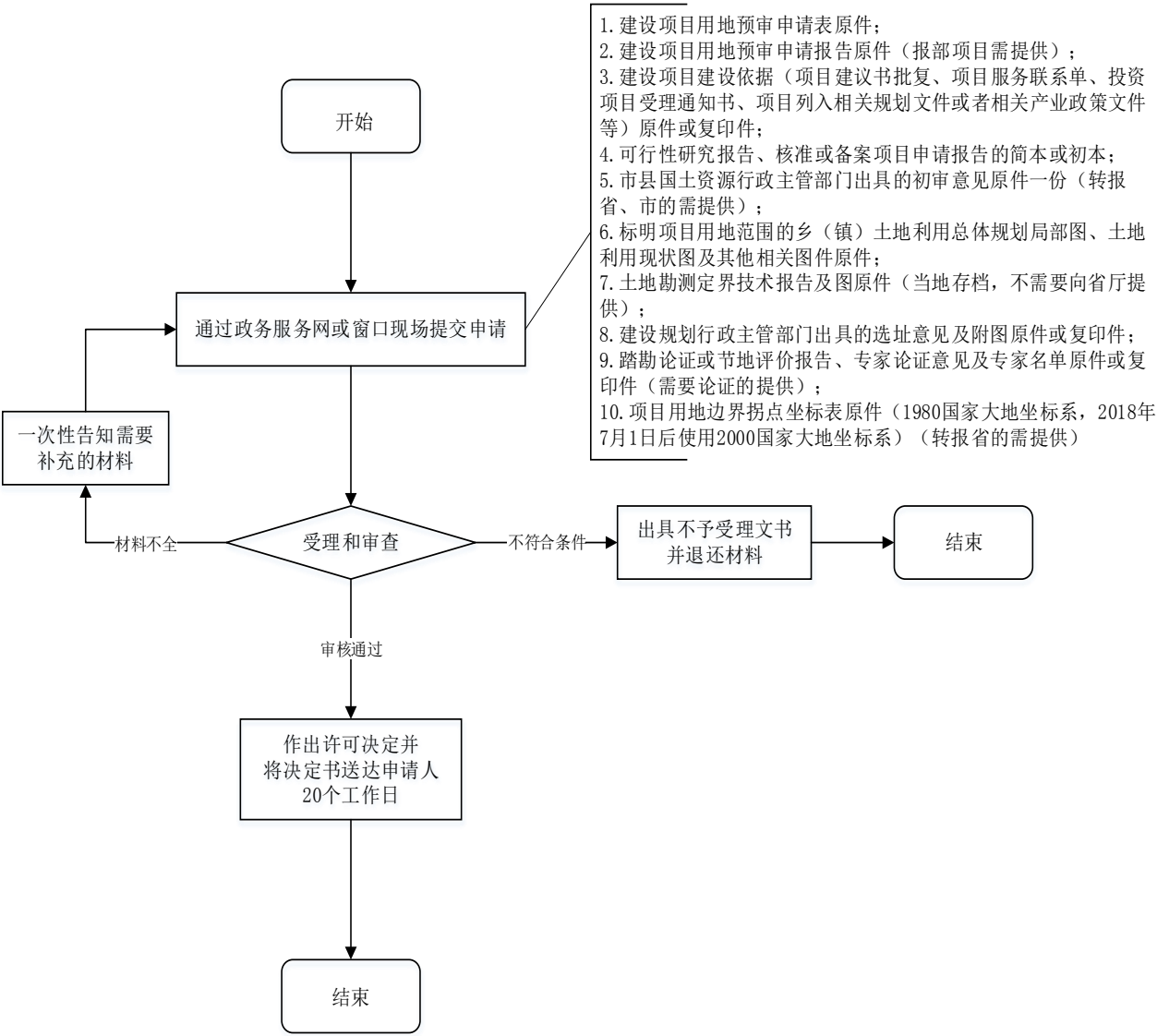
附 录 M
(规范性附录)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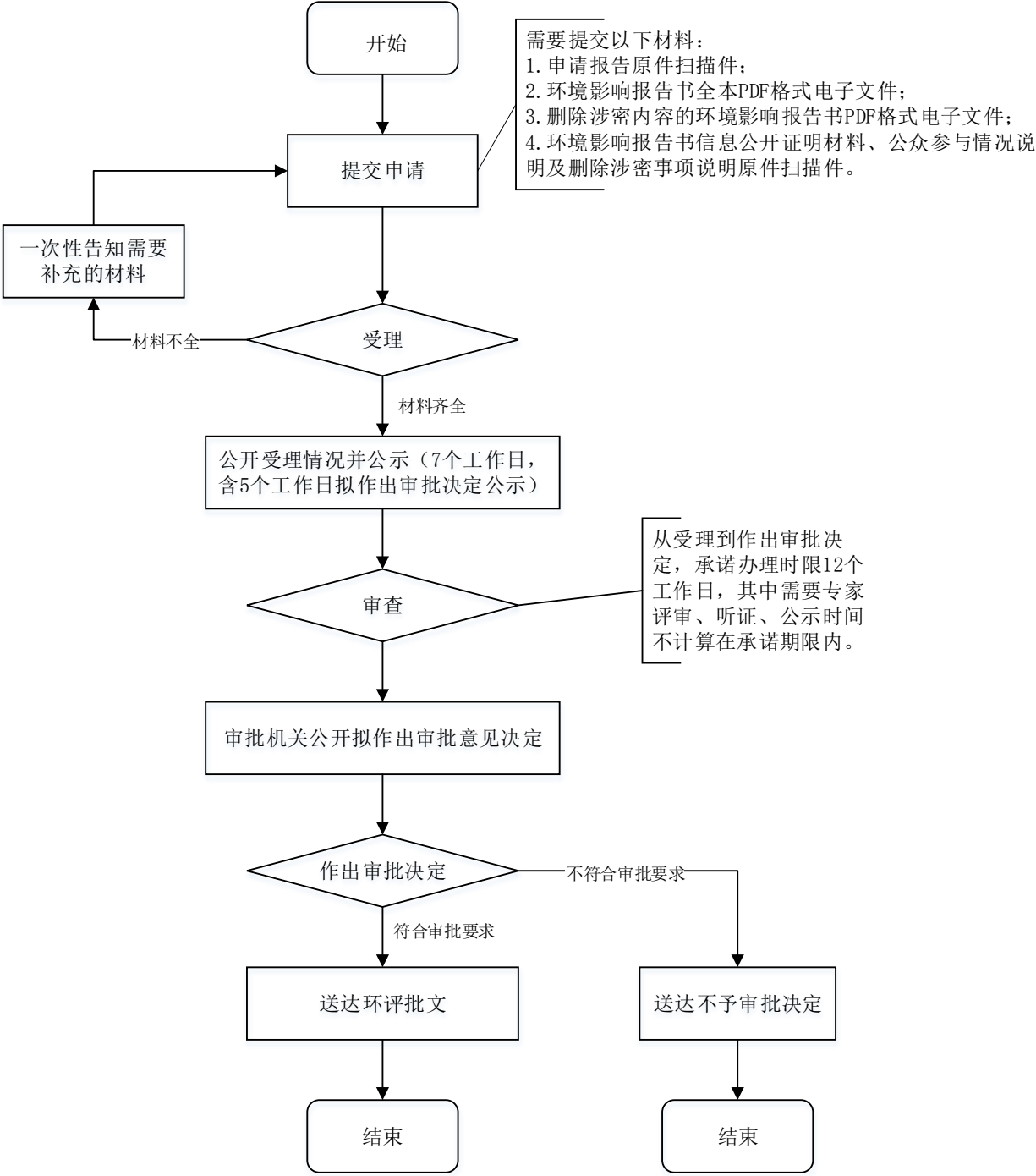
附 录 N
(规范性附录)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事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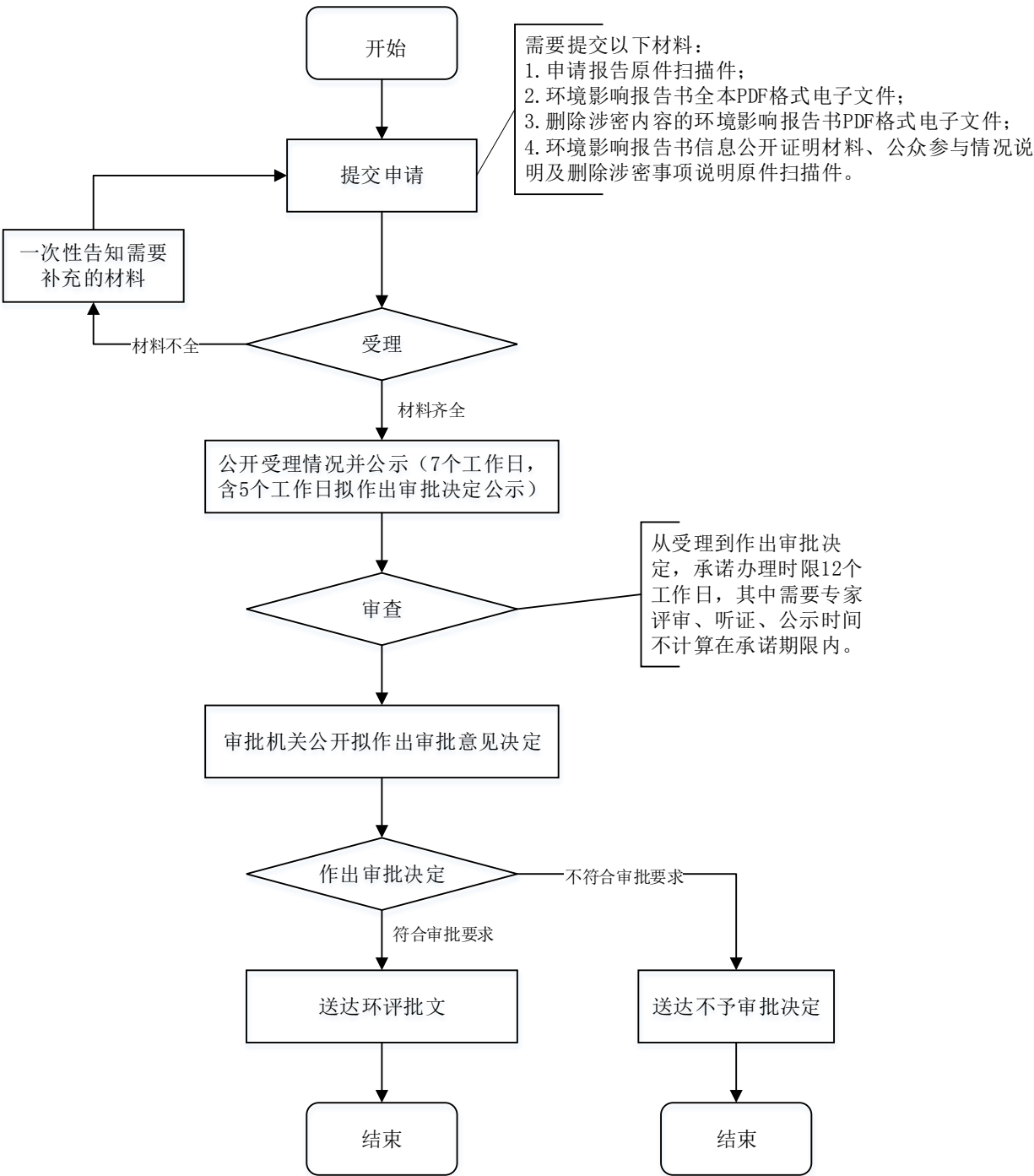
附 录 0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流程图（市县本级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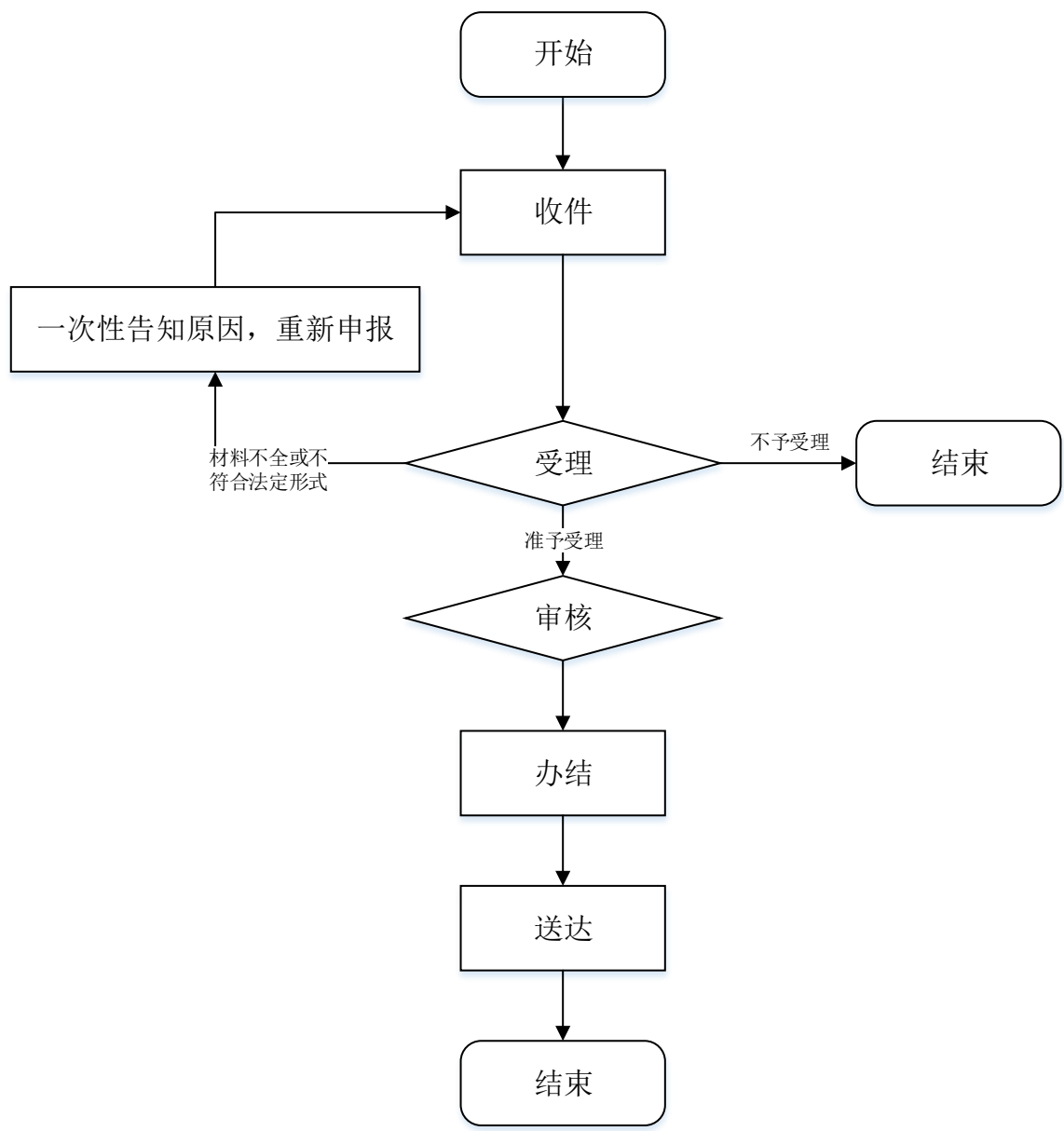
附 录 P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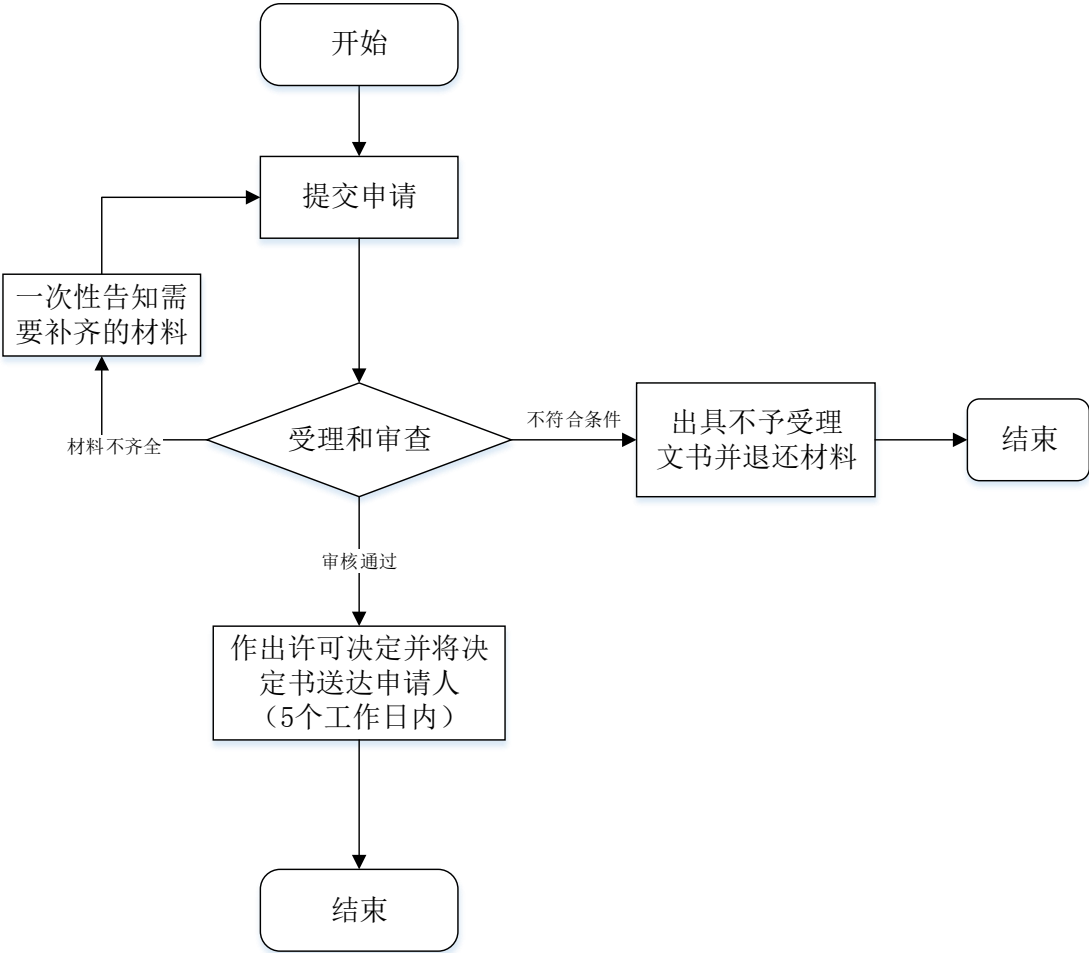
附 录 Q
(规范性附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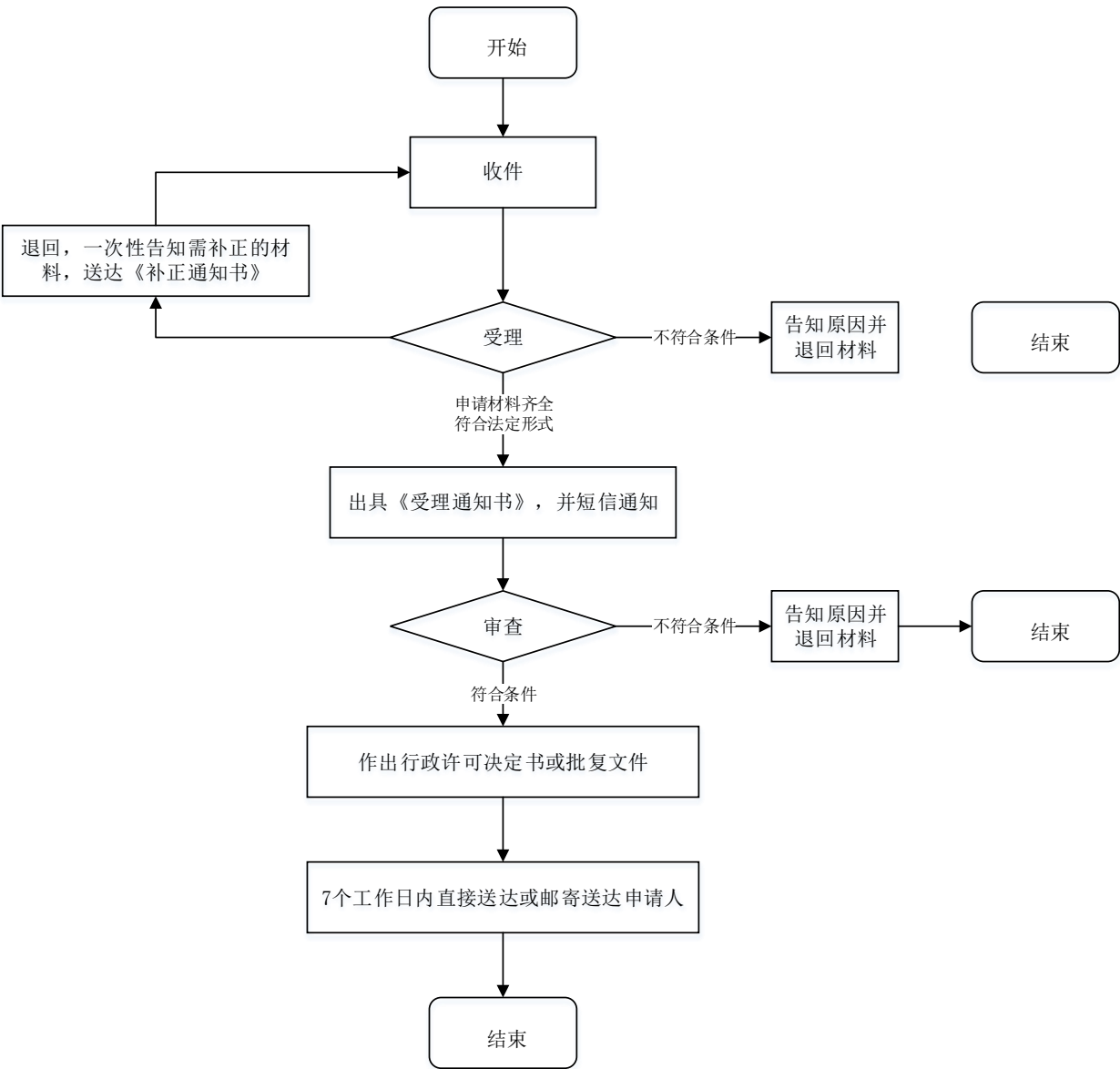
附 录 R
(规范性附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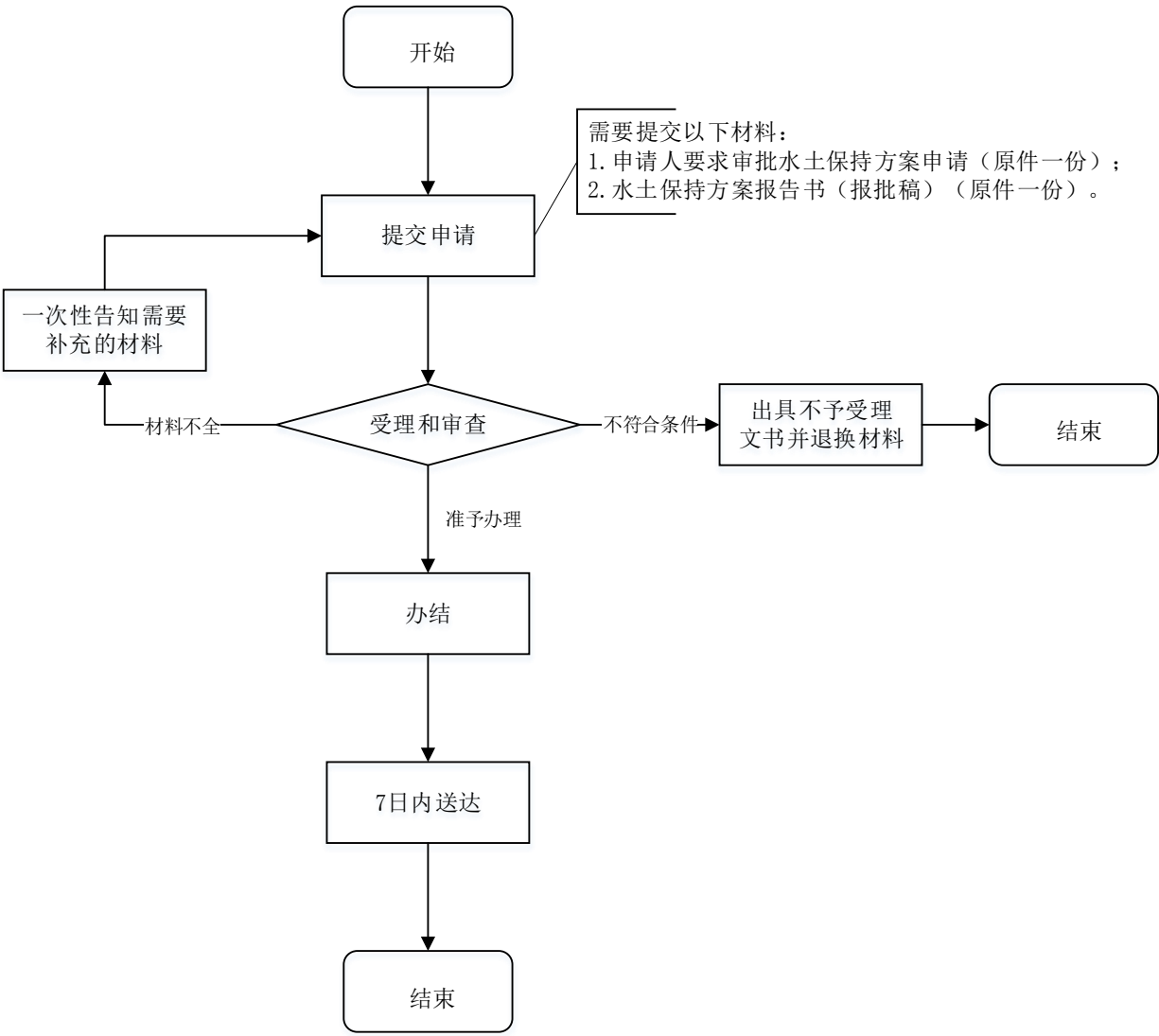
附 录 S
(规范性附录)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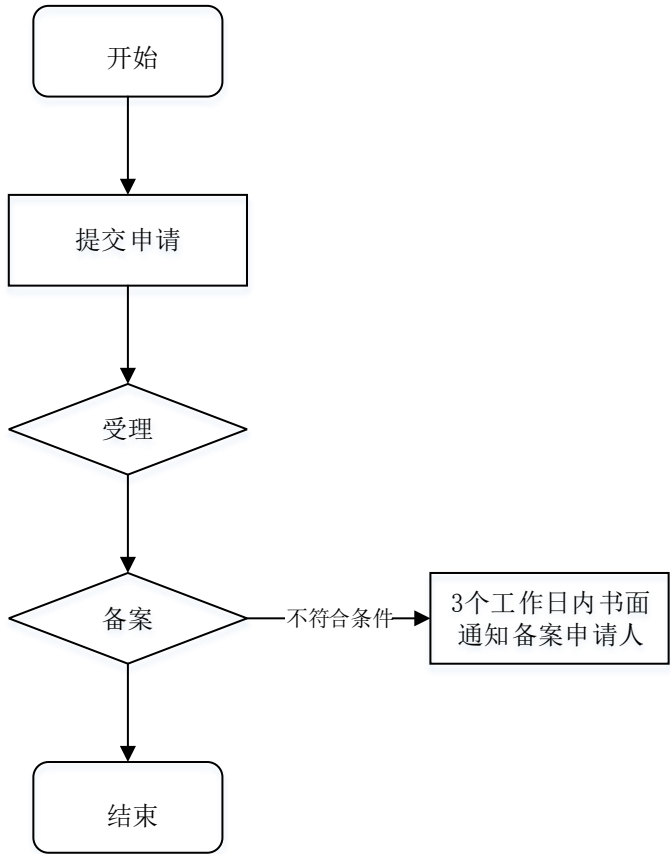
附 录 T
(规范性附录)
取水许可（申请）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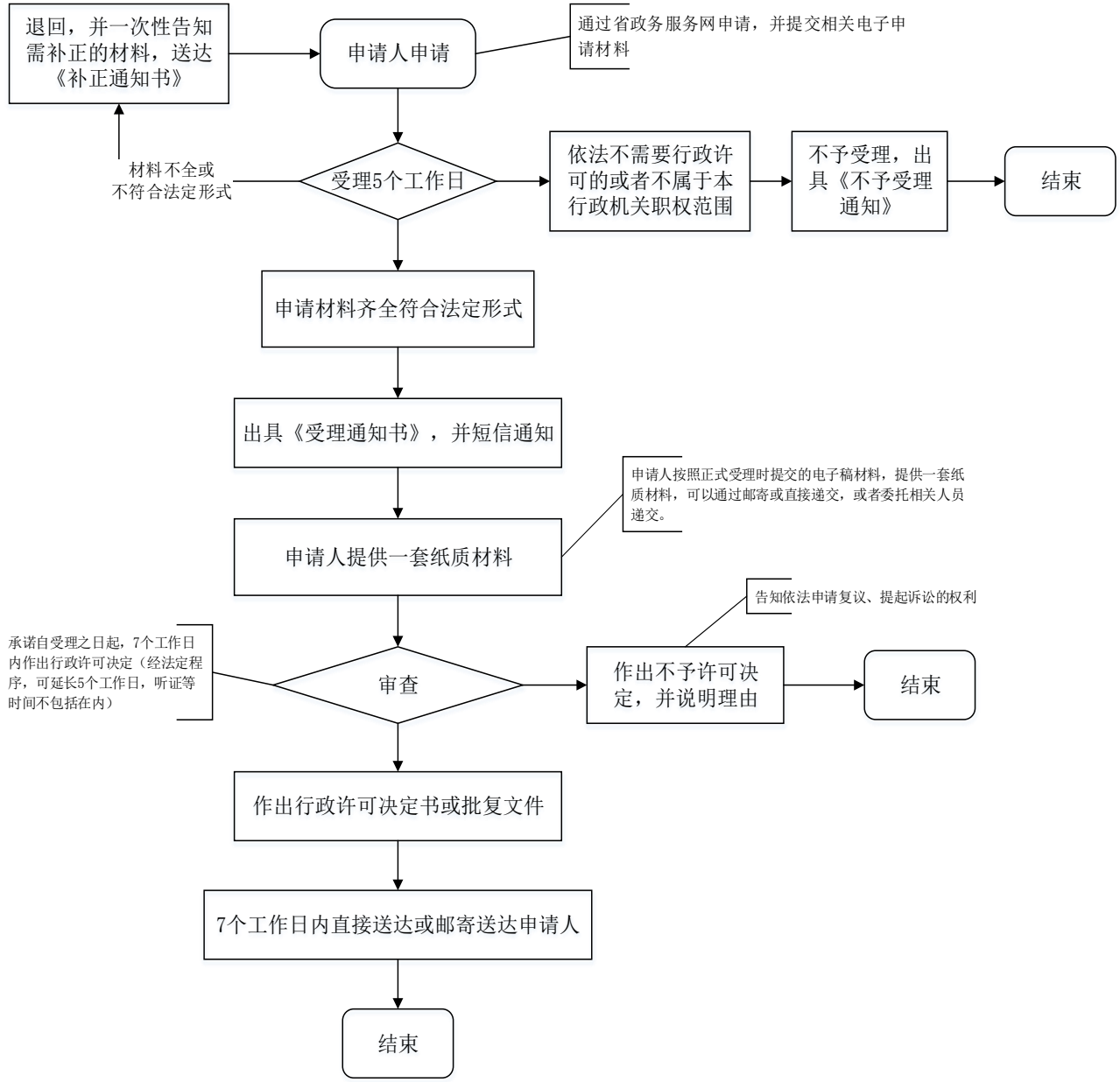
附 录 U
(规范性附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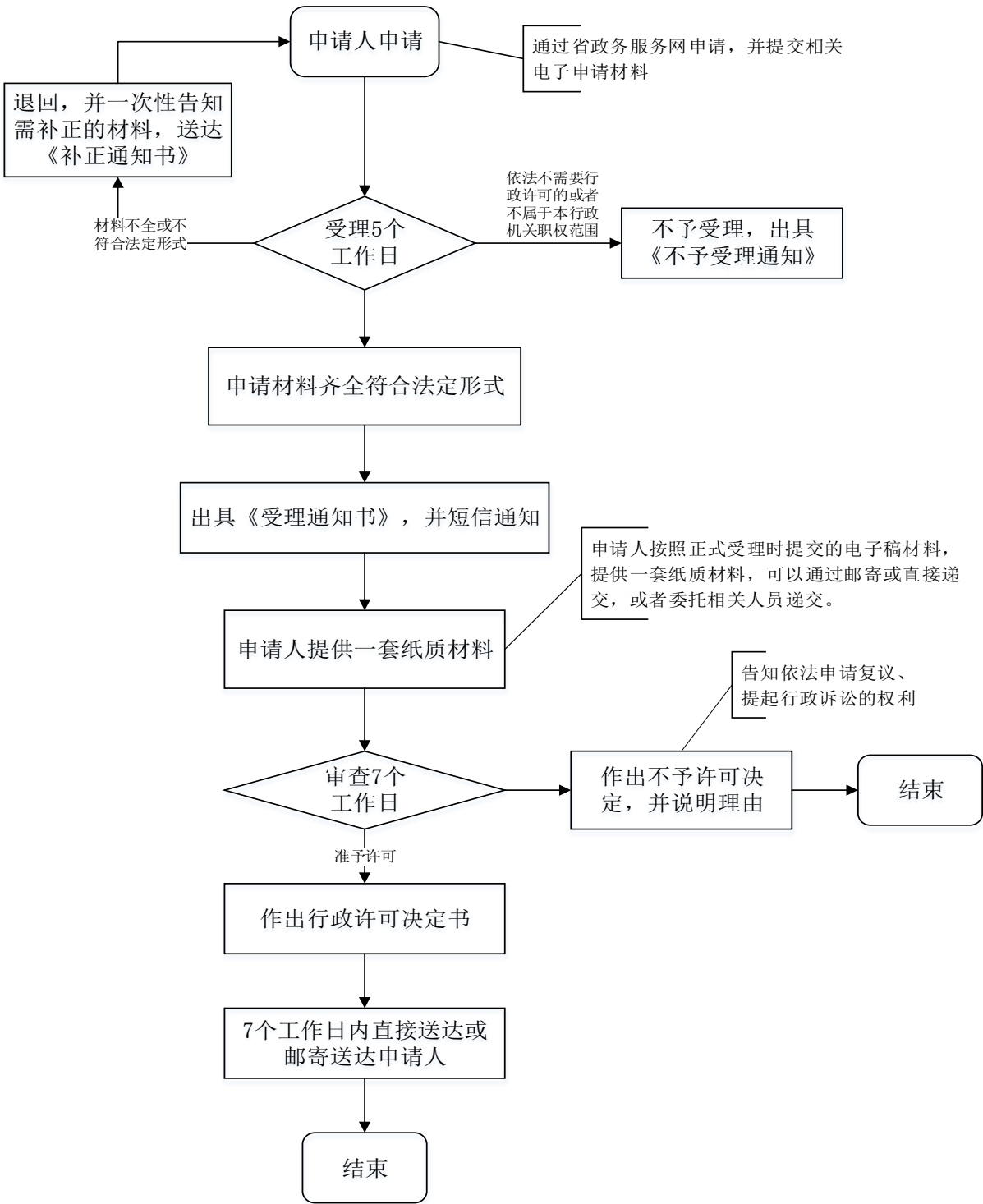
附 录 V
(规范性附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办事流程图



附 录 W
(规范性附录)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流程图



附 录 X
(规范性附录)
占用水域审批办事流程图



附 录 Y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办事流程图

